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如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炯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遞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吳先生辭任以傾注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活動，且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委任孫妍妍女士(「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孫女士，32歲，為風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風鴻投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總監，於風鴻投資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管理。於加入風鴻投資前，孫女士擁有逾五年醫療設備行業相關工作經驗，涉及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營銷。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復旦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孫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後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質、經驗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孫女士確認，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任何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